

三环卢审〔2021〕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福嘉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福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福嘉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虎山路3号），项目建成后年产什锦香菇515吨。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用菌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属于食用菌自身特有气味，不具有刺激性和毒性，经生产车间配套排风扇进行扩散。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浸泡、清洗、漂烫、脱水、杀菌、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水。本项目需在厂内设置1座处理规模为4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沉淀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各废水处理完成后COD、BOD5、SS、氨氮、总氮等污染因子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挑选废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

挑选废料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每年处置一次，由吸污车抽吸外运肥田。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1年8月9日